

# 银保监会规范互联网贷款 银行独立风控能力迎考

本报记者 王柯瑾 郝亚娟  
北京 上海报道

近年来,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迅速,包括银行在内的持牌金融机构也以不同形式参与,尤其是对于中小银行而言,借助互联网贷款业务实现消费金融的“弯道超车”。

## 禁止与无放贷资质机构合作

5月9日,银保监会下发《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9日。

《暂行办法》按照“新老划断”的原则,设置两年过渡期;在《暂行办法》实施之日起,新增业务应当符合规定。同时,商业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互联网贷款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于办法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符合本办法的书面报告和整改计划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某业内人士分析,银行需按照新要求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管理并开展业务,过往有过违规记录 and 相应风险的合作机构、合作模式不符合要求的,都将有可能被银行“抛弃”。

此外,《暂行办法》对业内人士较为关注的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中的合作机构也有准确定义,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记者了解到,在当前的互联网

## 银行风控短板待补齐

除了与合作机构上作出限定以外,《暂行办法》对风险管理提出总体要求,即互联网贷款业务涉及合作机构的,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应当由商业银行独立有效开展。

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认为,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方面,银行可从以下四个方面调整,一是银行应当建立各类合作机构的全行统一的准入机制,并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建立合作名单;二是银行与合作机构签订的书面合作协议中,应明确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风险分担、客户权益保护等内容,合作协议应体现收益和风险相匹配的原则;三是银行应当向借款人充分披露自身与合作机构的信息、合作类产品的信息、自身与合作各方权利义务等,避免客户产生品牌混同;四是银行应当持续对合作机构进行管理,定期进行全面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终止合作。

天风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廖志明在研报中指出,《暂行办

道超车”。不过,在这一过程中暴露出许多问题,比如部分银行与非持牌机构合作,风控外包导致业务风险等。

近日,银保监会下发《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相较于2018年出台关于互

联网贷款文件,对上述实务中暴露的问题作出“修补”和明确规定。业内人士认为,《暂行办法》取消了诸多限制性的量化指标和跨区域展业的限制,而此类要求的取消,利好中小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同时,《暂行办法》要求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

控环节应当由商业银行独立有效开展,这对中小银行的风控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中国经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部分银行的展业思路也有转变,一方面在加大金融科技的投入;另一方面,对接头部金融科技平台在产品营销、风控方面的合作。

贷款合作中,以助贷业务为例,由于参与各方的利益博弈很容易发生业务风险。某城商行相关业务负责人向记者分析,银行与助贷机构和保险或担保公司多家机构合作中,很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比如银行只从自身风险管控出发,保障自身资金安全,而借款人与平台和保险公司之间所签协议并不参与也不干预。“这可能造成对整个信贷过程的把控不全面,如果平台存在一些违规行为或对借款人增加借款附加条件,即使银行没有错误,也会被连累,从而影响声誉。”

在这些助贷业务中,保证保险模式、融资担保模式应用较为普遍,即由互联网公司提供客户,每笔资产都买保险公司的履约险或者引入了融资担保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一旦资产出现问题,首先由保险公司来履约,这样就对商业银行的资金形成保障。不过,某金融科技人士认为:“很多助贷机构没有牌照,即使真要兜底也负担不起,对银行而言,风险敞口较大。”

上述受访城商行相关业务负责人补充道:“银行将资金委托给平台

方,或协助保险公司进行扣款,或合作平台方出现造假、自己融资投资等都是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

“一旦风险事件爆发,网贷平台

检测,确保一定是用户自主填写信息,以此来确定借款者是真实的人、真实的设备和真实的意愿,同时银行还会对部分贷款进行核实。”

一位金融科技人士告诉记者,部分银行最近在寻找头部金融科技平台对接产品营销、风控方面的合作。从合作模式来看,主要有战略合作、联合研发、系统免费分业务佣金等。

以某外资行为例,该行金融科技部副总经理告诉记者:“我行前期通过与头部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银行负责资金和风控,我行自研了对接系统;目前还在洽谈理财产品方面的合作,产品营销也是接下来的工作重点。”

从不同类型银行在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参与度来看,于百程分析,国有大行和股份制银行发展的相对积极,而大量的中小型地方银行囿于监管要求、业务能力和资源等限制,这块业务发展滞后。办法对于地方银行开展跨区互联网贷款业务并未禁止,并未设置统一的定量指标进行

力等级表述调整,此举引起业内人士及投资者的关注。从调整内容来看,交行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分成6级,最高等级是激进型。

分为六大类,名称有所不同。调整后的六大类产品分为1R(保守型)、2R(稳健型)、3R(平衡型)、4R(增长型)、5R(进取型)和6R(激进型)。对于6R激进投资,交行提出这类产品在“最坏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对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此前,交行理财产品分类一般按照预期收益与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分为极低风险、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六大类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此番调整,交行对客户本身风险承受能

力进行了全新描述,对于极端行情的风险进行了警示。例如,对于6R激进投资者进行了细致描述,认为“该类型客户乐意接受程度极高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极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极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对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对此,金融监管研究院副院长周毅钦对记者表示,产品风险评级和客户风险评级是商业银行财富管理体系中合规底层架构,几乎涉及一家银行的所有零售客户,影响面很大,一般情况下不会



台往往没有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把风险传导至银行系统,这是监管部门重视和规范的地方。”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亮律师也指出。

限制,要求地方银行应结合自身风控能力审慎开展此类业务,并确保有效识别和监测跨区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因此,后续可能会有不少中小地方银行涉足互联网贷款业务。

谈及整个行业的发展,于百程认为,银行将作为互联网贷款的主角,具有数量多,实力强,资金成本低,客群相对优质,消费金融和小微金融共同发展等优势,消金公司、网络小贷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则更多发挥专业领域的优势,聚焦在特定业务和人群,依据各自的资源禀赋,逐渐形成分层的互联网贷款市场格局。在未来,客群的下沉,业务的开放,以及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降本增效,提升智能水平,将是各个参与主体在互联网贷款业务突围的关键。

另外,资深金融科技领域专家李林鸿认为,随着《暂行办法》落地,市场参与主体会大幅扩容,对优质资产的争夺会更为激烈,资产荒恐会到来。此外,资金成本、利率价格的比拼或将更为激烈。

记者了解到,在法院的判决中提到了被告人的还款利息起计之日,其中,376起案件利息起计日均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仅有57起案件的计息日在2020年1月初,最晚为2020年1月9日。

被告邹某的贷款利息起计之日为2020年1月9日,邹某称,贷款逾期属实,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还款。邹某在主要答辩意见中提到几点质疑:“在网贷平台的APP上根本就看不见《个人授信借款合同》,我也没有签过任何的合同,只是在网贷平台APP上点击借款。《活动减免协议》也从来没有看到过。2020年4月9日收到的债权转让通知短信,4月10日就收到起诉书,是否合理合法。今年的疫情导致无法按时还款,是不可抗力。”

法院查明内容显示,邹某关于未签订合同等辩解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其所言疫情是不可抗力,法院认为,根据《活动减免协议》,担保人(追偿权人)信诚公司拟有条件免除被告2020年1~3月份的利息,说明合同各方对此进行了沟通并采取了行动,因被告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未享受减免,被告则仍应偿还这一期间的利息。

记者了解到,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银行机构个贷业务普遍受到影响。某城商行信用卡中心

轻易变动。

申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劼律师认为,交行此次调整产品风险等级描述,用词更审慎,对风险的用词客观上更能引起消费者警示,值得同业学习。“2019年12月最高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九民纪要》)中,其中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明确了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的,金融消费者可以请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审判规则,交行的上述调整也体现了银行的谨慎。”

记者了解到,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银行机构个贷业务普遍受到影响。某城商行信用卡中心

同意免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活动期间甲方(被告,下同)活动订单产生且未支付的逾期费用”。《活动减免协议》签订后,被告均未向担保人偿还借款。2020年4月8日,信诚公司将被告的追偿债权转让给未阳润裕公司,因此有了未阳润裕公司追偿的诉求。

百信银行在其2019年业绩报中表示,该行的信贷客户100%从线上获取信贷服务。截至2019年底,该行三线(含)以下城市客户占比50%左右,月收入1万元以下客户占比75%,30%的客户此前从来没有在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过信贷服务。

另一民营银行从业人员告诉记者,为拓展信贷业务、实现普惠金融,该行会在保证合规的前提下与网贷平台合作贷款。“由于在信贷审批、筛选客户阶段,互金平台也会把握第一道风险,所以我们会优先选择资质好、风控水平佳的平台进行合作,同时,银行会对互金平台提供的客户通过大数据建模等形式进行自己的风控。”不过,他坦言,作为新兴的小型银行,在与一些大型的互金平台合作时,亦会面临被选择的情况,十分优质的客户可能很难获得。

近日,银保监会下发《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其中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中的合作机构做出了要求,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 银行个贷业务受冲击

记者了解到,自2月份开始,逾期的情况确有增加,但一般情况下,在给予这批客户一到两个月的宽限期后,他们会比较积极地还款。“这时期逾期客户在收入方面一般呈现两大类,一是本身收入不高,二是所在行业受到影响,如餐饮、文化等。”

“目前居民杠杆率上升较快,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的情况较为明显,共债风险较为突出。在疫情期间,个贷的一些风险已经显现,银行压力大,客户资金成本过高。”某城商行个贷部人士坦言。

“对于民营银行、直销银行这类新成立的小型银行而言,主要定位是补位此前的传统银行并发挥普惠金融功能,在落地普惠金融的过程中,就要面对此前征信记录‘空白’的客户,这是对银行风控水平的考验。”上述民营银行人士告诉记者,目前最优信贷人群主要为大行信用卡中心客户;优质客群主要为各家银行、消金公司目标客户;次优客群主要是头部金融平台目标客户;次级客户主要为网贷机构目标客户,其中部分次级客户可能更快、更直接地受经济影响。

此次的《暂行办法》中,亦对风险管理提出总体要求,即互联网贷款业务涉及合作机构的,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应当由商业银行独立有效开展。

# 个贷逾期压力上升 监管呼吁银行强化核心风控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近日,裁判文书网公布了433份裁判文书,均为原告未阳市润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阳润裕公司”)与诸多个人被告的追偿权纠纷,其中的债权源头均与某网贷平台和百信银行有关。

《中国经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由于受网点规模等方面的限制,对于新兴的民营银行、直销银行而言,与互金平台合作成为其拓展贷款业务的主

## 百信银行现身433起追偿案

裁判文书内容显示,经审理查明,433起案件的被告人均是在2019年通过某网贷平台与百信银行签订了《个人授信借款合同》,取得了规模在2800元至10000元之间的借款,约定了偿还期数和还款期限,且在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日,被告人与厦门信诚友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公司”)及百信银行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

以被告人解某的案件为例,裁判文书显示,2019年5月18日,解某通过某网贷平台与百信银行签订了《个人授信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贷款金额2800元,期限为12个月,分12期偿还。同日,解某与信诚公司及百信银行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信诚公司为被告的借款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解某依约取得全部借款,归还了1期贷款,偿还本金224.39元,剩余11期贷款,余欠本金共计2575.61元被告一直没有偿还。

就上述433起案件中,客户通过网贷平台与百信银行的贷款业务为何频繁出现逾期、借款人在借款时是否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等问题,记者联系了百信银行,该行仅表示百信银行信贷业务均是合法合规经营,并未针对记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一一解答。

裁判文书内容显示,上述433起案件均因被告未依约还款,信诚公司履行了担保义务,向百信银行清偿了债务。2020年3月12日,因新冠疫情,信诚公司开展了线上活动,在此期间,被告与信诚公司签订了《活动减免协议》,协议约定,“乙方(信诚公司,下同)

## 银行个贷业务受冲击

记者了解到,自2月份开始,逾期的情况确有增加,但一般情况下,在给予这批客户一到两个月的宽限期后,他们会比较积极地还款。“这时期逾期客户在收入方面一般呈现两大类,一是本身收入不高,二是所在行业受到影响,如餐饮、文化等。”

“目前居民杠杆率上升较快,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的情况较为明显,共债风险较为突出。在疫情期间,个贷的一些风险已经显现,银行压力大,客户资金成本过高。”某城商行个贷部人士坦言。

“对于民营银行、直销银行这类新成立的小型银行而言,主要定位是补位此前的传统银行并发挥普惠金融功能,在落地普惠金融的过程中,就要面对此前征信记录‘空白’的客户,这是对银行风控水平的考验。”上述民营银行人士告诉记者,目前最优信贷人群主要为大行信用卡中心客户;优质客群主要为各家银行、消金公司目标客户;次优客群主要是头部金融平台目标客户;次级客户主要为网贷机构目标客户,其中部分次级客户可能更快、更直接地受经济影响。

此次的《暂行办法》中,亦对风险管理提出总体要求,即互联网贷款业务涉及合作机构的,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应当由商业银行独立有效开展。

# 交行调整理财风险等级 提前“设防”极端行情

本报记者 郝亚娟 张荣旺 上海报道

近日,交通银行发布通告,将对个人产品风险等级名称和等级表述以及个人风险承受能

## 激进型产品风险极高

5月12日,交行在官网发布新版《投资者风险提示调整后等级名称和表述情况表》,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

交行称,此举是为了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并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作出的表述调整。系统展示、合同协议、宣传材料等调整将在6月12日开始正式执行。

《中国经营报》记者对比发现,此次调整后,交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有明显改变,交行相关产品依旧

力等级表述调整,此举引起业内人士及投资者的关注。从调整内容来看,交行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分成6级,最高等级是激进型。

分为六大类,名称有所不同。调整后的六大类产品分为1R(保守型)、2R(稳健型)、3R(平衡型)、4R(增长型)、5R(进取型)和6R(激进型)。对于6R激进投资,交行提出这类产品在“最坏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对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此前,交行理财产品分类一般按照预期收益与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分为极低风险、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六大类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此番调整,交行对客户本身风险承受能

力进行了全新描述,对于极端行情的风险进行了警示。例如,对于6R激进投资者进行了细致描述,认为“该类型客户乐意接受程度极高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极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极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对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对此,金融监管研究院副院长周毅钦对记者表示,产品风险评级和客户风险评级是商业银行财富管理体系中合规底层架构,几乎涉及一家银行的所有零售客户,影响面很大,一般情况下不会

轻易变动。

申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劼

记者了解到,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银行机构个贷业务普遍受到影响。某城商行信用卡中心

下转 B4